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程丽、卢迪
2022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孟焰



程丽



卢迪

